

傳世文選

晚清文選(三)

延·續·中·華·文·明·的·千·古·名·篇

譚國清 主編



西苑出版社

選文古文傳

晚清文選(三)

延·續·中·華·文·明·的·千·古·名·篇

譚國清 主編



西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传世文选：晚清文选/谭国清主编. —北京：西苑出版社，2009.9

ISBN 978—7—80108—709—6

I. 传… II. 谭… III. 文学—作品综合类—中国 IV. I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3330 号

### 晚清文选 (三)

---

编 著 谭国清

出版人 杨宪金

出版发行 **西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143

电 话：010—88624971 传 真：010—88637120

网 址 [www.xycbs.com](http://www.xycbs.com) E-mail: [xycbs8@126.com](mailto:xycbs8@126.com)

印 刷 北京昌平新兴胶印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mm 1/16

字 数 959 千字

印 张 60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08—709—6

定 价 119. 80 元 (全四册)

---

(凡西苑版图书如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邮购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 录

## 晚清文选卷中

上李伯相言出洋工课书	(1)
巴黎复友人书	(3)
拟设翻译书院议	(11)
<b>王 銨</b>	
补述起废药瘤议	(14)
变法上	(16)
变法中	(18)
变法下	(20)
变法自强上	(21)
变法自强中	(23)
变法自强下	(24)
附 强弱论	(26)
答强弱论	(27)
上当路论时务书	(29)
日本杂事诗序	(30)
跋冈鹿门送西吉甫游俄文后	(32)



## 晚清文选卷下

## 胡燏棻

- 上变法自强条陈疏 ..... (34)

## 康有为

- 上皇帝书第二 ..... (43)

- 上海强学会后序 ..... (60)

- 应诏统筹全局疏 ..... (61)

- 日本书目志序 ..... (65)

## 谭嗣同

- 史例自叙 ..... (68)

- 城南思旧铭并叙 ..... (68)

- 报贝元征书 ..... (70)

- 报邹岳生书 ..... (72)

- 报刘淞芙书 ..... (72)

- 上欧阳瓣蘋师书 ..... (74)

- 记洪山形势 ..... (75)

- 刘云田传 ..... (76)

- 绍泗府君家传 ..... (77)

- 海峤府君家传 ..... (78)

- 忠义家传 ..... (79)

- 先仲兄行述 ..... (80)

## 梁启超

- 变法通议 ..... (83)

- 少年中国说 ..... (93)

- 呵旁观者文 ..... (97)

- 排外平议 ..... (102)

- 论国家思想 ..... (105)

晚清文选



目  
录

适可斋纪言纪行序	(110)
日本国志后序	(111)
西学书目表序例	(112)
大同译书局序例	(116)
<b>麦孟华</b>	
论中国变法必自官制始	(117)
论中国宜尊君权抑民权	(126)
<b>黄遵宪</b>	
日本国志序	(128)
<b>唐才常</b>	
唐宋御夷得失论	(129)
史学论略	(131)
各国政教公理总论	(134)
外交论	(138)
通塞塞通论	(140)
师统说	(143)
辨惑	(144)
公法通义	(149)
觉颠冥斋内言自叙	(151)
湘报叙	(152)
<b>张鹤龄</b>	
彼我篇	(155)
法人篇	(156)
学豫篇	(159)
兴学篇	(160)
文敝篇	(163)
<b>恭亲王</b>	
奏请开设同文馆疏	(166)

**盛宣怀**

- 拟设天津中西学堂请奏明立案 ..... (168)

- 拟办铁路说帖 ..... (171)

**许景澄等**

- 谏阻纵容拳匪第一疏 ..... (174)

**袁世凯**

- 东抚复奏条陈变法疏 ..... (176)

**张謇**

- 变法平议 ..... (183)

**总理衙门**

- 议办邮政折 ..... (205)

**容闳**

- 请创办银行章程 ..... (207)

**王文韶**

- 奏开设天津中西学堂疏 ..... (212)

**孙家鼐**

- 奏官书局开办章程疏 ..... (214)

**熊亦奇**

- 京师创立大学堂条约 ..... (215)

**杨选青**

- 华文西文利弊论 ..... (218)

- 宜习西文说 ..... (223)

**李瑞棻**

- 请推广学校疏 ..... (224)

- 附 议复李侍郎推广学校折 总署 ..... (228)

**高凤谦**

- 翻译泰西有用书籍议 ..... (229)

**汪康年**

- 中国自强策上 ..... (230)

- 中国自强策中 ..... (231)

- 中国自强策下 ..... (232)



## 上李伯相言出洋工课书

马建忠

四月以来，政治学院工课甚紧，考期伊迩，无暇将日记缮录呈上。郭星使于四月下旬至法，五月初呈国书，札忠兼办翻译事务。并承多加薪水。长者之赐，忠何敢辞！且翻译事少，不致荒功，无负来欧初意。

五月下旬，乃政治学院考期，对策八条。第一问为万国公法，都凡一千八百页，历来各国交涉兴兵疑案存焉。第二问为各类条约，论各国通商译信电报铁路权量钱币佃渔监犯及领事交涉各事。第三问为各国商例，论商会汇票之所以持信，于以知近百年西人之富，不专在机器之创兴，而其要领专在保护商会。善法新政，昭然可举。是以铁路电线汽机矿务成本至巨，要之以信，不患其众擎不举也。金银有限，而用款无穷。以楮代币，约之以信，而一钱可得数百钱之用也。第四问为各国外史，专论公使外部密札要函，而后知普之称雄，俄之一统，与夫俄土之宿怨，英法之代兴，其故可覩缕而陈也。第五问为英美法三国政术治化之异同。上下相维之道，利弊何如？英能持久而不变，美则不变而多蔽，法则屡变而屡坏，其故何在？第六问为普比瑞奥四国政术治化。普之鲸吞各邦，瑞之联络各部，比为局外之国，奥为新蹶之后，措置庶务，孰为得失？第七问为各国吏治异同，或为君主，或为民主，或为君民共主之国，其定法执法审法之权，分而任之，不责于一身，权不相侵，故其政事，纲举目张，粲然而观。催科不由长官，墨吏无所逞其欲，罪名定于乡老，酷吏无所舞其文。人人有自立之权，即人人有自爱之意。第八问为赋税之科则，国债之多少。西国赋税十倍于中华，而民无怨者，国债贷之于民，而民不疑，其故安在？此八条者，考试对策凡三日。其书策不下二十本。策问之条目盖百许计。忠逐一详对，俱得学师优奖，刊之新报，谓能洞隐烛微，提纲挈领，非徒钻故纸者可比。此亦西人与我华人交涉日浅，往往存藐视之心，故有一知半解，辄许为奇。则其奇之，正所以轻之也。忠惟有锐意考求，讵敢以一得自矜哉！

忠自到巴黎后，多与当道相往还。而所最善者，则有彼之所谓翰林院数人，专讲算化格致诸学，与夫各国政事兴替之由。各国钦仰，尊如北

斗。渠辈见忠考究西学。殷殷教诲。每劝忠考取彼国功名。忠对以远来学习，祇求其实，不务其名。劝者云：徒竞其名而不务其实，吾西人亦患此弊。然名之不扬，则所学不彰。故华人与西人交涉，时时或被欺朦。非华人之智短才疏也，名不扬而学不彰，则不足以服之也。且办交涉以文词律例为主，讲富强以算学格致为本，中国不患不富，而患藏富之不用。将来采矿酿酒制机器创铁路通电报诸大端，在在皆需算化格致诸学。我国功名，皆以此为宗。子欲务实，意在斯乎？以子之所学，精而求之，取功名如拾芥，何惮而不为耶？忠以此说商之二监督，允其赴试。既应政治试毕，然后应文词科。六月底试第一场，期二日。第一日以腊丁文拟古罗玛皇贺大将提都征服犹太诏。又以法文译埃及希腊水战腊丁歌章。次日考问舆图及希腊腊丁与法国著名诗文，兼问各国史学。复得宗师优奖，谓愿法人之与考者，如忠斯可矣。一时在堂听者不下数百人，咸鼓掌称善。而巴黎新闻纸传扬殆遍。谓日本、波斯土尔基人负笈巴黎者固有考取格致秀才及律例举人，而东土之人，独未有考取文词秀才者。有之，则自忠始也。忠念些须微名而震惊若此，亦见西人好名之甚也。年终考文词秀才。第二场兼考格致秀才。来年春夏之交，可考律例格致举科。

近日工课稍宽，闲至炫奇会游览。四方之来巴黎者，毂击肩摩，多于平日数倍。但炫奇会所以陈各国新得之法，令人细玩。会终标奖其最优者，原以激励智谋之士。然而炮之有前膛后膛，执优孰劣，弹之贮棉药火药，何利何弊，附船之铁甲，有横直之分，燃海之电灯，有动静之别，而水雷则有拖带激射浮沉之不一，炮垒则有连环犄角重单之不同，均无定论，是军法之无新奇者也。煤瘴之伏矿中，无定法可免，真空以助升降，无善术可行。此矿务之犹有憾事也。机织之布，敏捷而不耐久，机压之呢，耐久而不光滑，机纺之紬，价廉而无宝光。此纺织之犹待考求也。下至印书酿酒农具，大抵皆仿奥美二国炫奇会之旧式，并未创有新制。至于电线传声与电报印声，徒骇见闻，究无大益。惟莫太子之珠钻玩好，法世家之金石古皿，独辟新奇，乃前此所未曾有。然此不过夸陈设之精，供游观之乐，以奢靡相矜而已。岂开会之本意哉！盖法人之设此会，意不在炫奇，而在铺张。盖法战败赔款后，几难复振。近则力讲富强。特设此会以夸富于外人。有论中国赛会之物，挂一漏万。中华以丝茶为大宗，而各省所出之紬，未见铺陈。各山所产之茶，未见罗列。至磁器之不古，顾绣之

不精，无一可取。而农具人物，且类要货。堂堂中国，竟不及日本岛族！岂日本之管会乃其土人，而中华则委之西人之咎乎？以西人而陈中华土产，宜乎其见闻之浅也。有以质之忠者。忠惟云赛会另有监会之人，余不敢越俎而谋，又何能详言其故。此巴黎炫奇会之大略也。

窃念忠此次来欧一载有余。初到之时，以为欧洲各国富强，专在制造之精，兵纪之严。及披其律例，考其文事，而知其讲富者，以护商会为本。求强者，以得民心为要。护商会而赋税可加，则盖藏自足。得民心则忠爱倍切，而敌忾可期。他如学校建而智士日多，议院立而下情可达。其制造军旅水师诸大端，皆其末焉者也。于是以为各国之政，尽善尽美矣。及入政治院听讲，又与其士大夫反覆质证，而后知尽信书则不如无书之论为不谬也。英之有君主，又有上下议院，似乎政皆出此矣。不知君主徒事签押，上下议院徒托空谈，而政柄操之首相与二三枢密大臣。遇有难事，则以仪院为藉口。美之监国，由民自举，似乎公而无私矣。乃每逢选举之时，贿赂公行更一监国则更一番人物。凡所官者，皆其党羽。欲望其治，得乎？法为民主之国，似乎入官者不由世族矣。不知互为朋比。除智能杰出之士，如点耶诸君，苟非族类而欲得一优差，补一美缺，戛戛乎其难之。诸如此类，不胜枚举。忠自维于各国政事，虽未能窥其底蕴，而已得其梗概。思汇为一编，名曰《闻政》，取其不徒得之口诵，兼资耳闻以为进益也。西人以利为先。首曰开财源，二曰厚民生，三曰裕国用，四曰端吏治，五曰广言路，六曰严考试，七曰讲军政，而终之以联邦交焉。现已稍有所集。但自恨少无所学，涉猎不广。每有辞不达意之苦。然忠惟自录其所闻，以上无负中堂栽培之意，下无忘西学根本之论，敢云立说也哉！

原稿已佚，曾劼刚袭侯，激赏此作，载入使英法日记中。爰录存之。

### 巴黎复友人书

马建忠

接奉九月二十六日尊诲，属将有益于交涉之学业者，详叙送核，以便函达总署。谨按交涉之道，繁博错杂，类皆与列国之俗尚为变迁，非一二语所可尽。而其因时递变之源流，与夫随时达变之才识，则为政治学院所考论。而政治学院孜孜所讲求者，则尤为相时制变之实学也。忠不揣愚

陋，即以平日所见闻者，综其大概，谨为一一陈之。

夫泰西政教，肇自希腊。而罗马踵之。当希腊未辟之先，其滨地中海东南诸部，若范尼，若埃及，人民富庶，流户北渡，迁于希腊，各据一隅，专事兼并。迨外寇屡侵，诸部落并力死拒，斐理勃王始乘时行连合之说。其嗣王亚立山卒成其志。于是愁起国中兵，东向略地，至犹太、波斯、印度之属，绵亘数万里。而所征国都，有各不相下之心，无割地请和之说。交涉之道，犹未起也。罗马创始之初，地广人稀，招徕流亡，渐臻蕃庶。然后闭关谢使，禁绝外人。即有至者，不得与本国人民同享权利。迨国势昌盛，攫取希腊而收之。遂奄有地中海周围诸国。溯其战争之际，虽无遣使立约之明文，犹有不杀使臣之遗意。殆即交涉之道之嚆矢欤？罗马统一泰西，垂三百余年，鞭笞咤咤，远方之来贡者有之，未闻讲信修睦之与国也。君士但丁营造东都，遂以其名命之。其子劈分罗马而东西之，势解力弱。历传数世，北方之来寇西罗马者，始于高特，而亚第辣继之。西罗马遂灭。东罗马至儒斯定王大修律例，仅一时之盛。及玛奥买之说行，屡为回教所侵。而东罗马卒归土尔基矣。此皆以势力相倾轧兼并为得志，而交涉之道盖缺然已。

自泰西晏然无事，不忧外寇，而列国皆秉命于教皇。教皇于各国有事，则遣人以襄理之。各国遇教皇继承，则专使以朝贺之。凡有争竞，惟质衷于教皇，而不以干戈事事。其意大利地瓜分数十国，如佛劳朗斯、如威尼斯等城，皆各主其主。大事决于教皇，小事自通使问。殆乱靡之后，崇尚文词。使臣聘会，每有专对肆应之才。以佛劳朗斯蕞尔一郡，能折维尼士之富豪，能夺法国之气焰，谓非玛基亚范肋之辞令有以致之欤？故玛公之著述，迄今使臣奉为秘本。与其相后先者，有当特，有贝达尔克，有包加斯，有奇基亚第尼诸公，皆为意国文学之祖。或以诗鸣，或以文鸣，要皆充皇华之选者也。其措词执礼，往往相假以仁义，相袭以忠信。是殆春秋时晏婴、叔向、公孙侨之徒欤？然其所争交涉之事，祇关一国之安危，非系欧洲之均势也。夫欧洲列国壤地毗连，虽一境之文治武功，由我独断。然保无有狡焉思启者，乘间抵隙，以为与国虞。于是诸列国申盟要言，以强弱相恤，大小相维，成一均势之局。即战国合纵连横之说，名异而事同者也。而欧洲自胜朝之末，以迄于今，交涉之道，专主于此。

溯夫东罗马既灭，回教猖獗。东袭翁加利，西人西班牙，中攻意大利。教王震恐，纠力抵敌。回难既平，国君之权益微，教皇之权益固。日尔曼各部长，半归于教皇之手。于是罗代禄首创异说，自立一帜，而教事以分。日尔曼之北，从之者如影响矣。西班牙君加禄第五世，阳奉教皇之命，阴肆攘夺之谋。恃与列国联姻，遂因承继之名，袭取意大利、日尔曼之属，尊加皇号。而亚勃斯普朝之权力浸炽。法国介于西班牙、日尔曼之间，惧其日逼，构联日尔曼北之各属，历三君二相，以与奥大利王转战三十载，而有范斯法尼之会。是会也，立瑞士，建荷兰，贬奥大利皇位承袭之分，订日尔曼列邦统属之制。至是均势之局大定。复为之辨使臣之等威，申聘问之仪制。遇有嫌隙，可讲信修睦，无复兴兵构怨矣。交涉之道，焕然一新。而欧洲信使之往来驻扎，实权舆于此。

法王路易十四世，亦既逞志于范斯法尼之会。好大喜功，北伐荷兰，南取蒲尔公地。适西班牙雅王加禄第二世薨，而无嗣，遗命传位于盎稣公，名裴理勃者。裴理勃，路易王之孙也。诸侯王方虑法国之威权，日以侵大。今复王西班牙，是虎而翼之也。维时英国方强，普国寝盛。连合日尔曼、荷兰沙孚亚之众，与法王转战十三载，至康熙五十一年而有迁特来之会。是会也，虽不足阻裴理勃之王有西班牙，而议定法西二国不得合并为一，实足弭遍重之患。其许英人踞基不乐他，雄镇地中海之要隘，并约法王退还侵地，亦足以戢法之雄心。而欧洲之均势复定矣。

无何，而普国方张，俄疆大辟。至乾隆十三年，法国内乱十五年，废其君，立为民主之国，那波伦以一裨将，进攻意大利，跨海而东，观兵埃及，既袭大位，穷兵黩武，所向风靡。削其地、绝其爵，囊括欧洲，而均一之势复坏。及其败也，列国征盟，而有维也纳之会。是会也，还侵地，正疆界，立日尔曼之盟属，增荷兰国之土宇，而法人不复东向矣。三分保兰，而一俄、澳、普之势，分四等使者，以明各行礼之礼。其所以维系欧洲之均势者，周且密矣。夫均势之说，创于范斯法尼之会。然而与会者，不过法、澳、瑞典、西班牙暨日尔曼之属。而普因北教而屏，英以异教而斥。故其相维之势，足以联络数国，不足以统属欧洲也。至迁特来之会，英、普与焉，而俄国不与，是均势之盟未尽普也。且范斯法尼之会，诸国虽共订规章，而西班牙与荷兰另有孟斯德之约。日尔曼王率属邦先与瑞典有奥斯纳勃卢克之约。继与法国复有孟斯德之约。法国与西班牙又有比来



纳山之约。前后纷纭，而统谓之范斯法尼之约。又迂特来之会，英人先与法王盟，继与西班牙王盟，复与他国王分盟。然则，是二会者，祇属数国之私盟而非，列邦之公约。夫会者所以结同盟之信，盟之者众，则信益彰而守愈笃。今此二会散漫无纪，不能共相维持，宜其不久而各国弁髦之也。维也纳之会则不然。俄国与约，而均势之道公，友邦共盟，而要结之谊固。然而俗尚异趣也，民情异好也，分疆立界而建之国，其所与建者，不独恃山河之险阻，亦俗尚之同趣，民情之向好，有以维结群伦，而君之民之也。维也纳会，定各国之疆界，祇求土地之均平，不问民俗之向背。故自有会以来，比利斯分自荷兰，澳大利丧其东境，意大利及德意志统一属邦，希腊国及罗孟里无复藩封，土尔基向为局外之国，近与欧洲厕。

是西土之均势虽平，而东方之争论又起矣。然则，交涉之道，始以并吞相尚而不明，继以谲辩相欺而复失，终以均势相维而信未孚。徒恃此载在盟府一二无足重轻之虚文，安足以修和于罔替！夫国与国既已犬牙相错，自有唇齿之依。故一国之权利所在，即与国之强弱攸关。英人利在经商，埠头遍天下矣。俄人利有南境，版土因以日展矣。普与法势不两立，而兵力愈精。意若喚思复故疆，而营求未已。故泰西之讲公法者，发议盈廷，非说理之不明，实所利之各异。以致源同派别，分立门户。上下数十家，莫衷一是。于是办交涉者，不过藉口于公法以曲徇其私。须知交涉之源流既已因时而递变，即交涉之才识，尤贵达变以应时。此交涉之道所以存乎其人也。方佛劳朗斯之盛，使于各国者，不过一介行人，权不重而位不高，要能以口舌之微权，而系朝廷之得失。及自范斯法尼以至维也纳，则所遣使臣，俨然身代其君矣。其术以间伺为能，以奢靡相尚。祇求出身之贵贱，不问其人之贤愚。虽有专任之权，要无责成之职。故有以巾帼而使办交涉者矣。为之国者，得一二能臣坐镇于内，遣使他国以窥其情伪，而详报之，即足以默定机宜，而为之因应。间有遣一使而从者数十，务与彼都士夫交接，善为钩距，以得事情。遇有大征会，然后始遣一二能臣，相为反覆论辩可否。今也开新报之禁，而清议愈多。重议院之权，而民情可达。轮舟火道之星罗棋布，往来便而俗尚则计日而更。水汽机力之雷动风行，工商裕而财源则与时递长。所以办交涉者，非若昔时惟窥探一二人之心思可以坐操胜算，又必洞悉他国民情之好恶，俗尚之从违，与夫地利



之饶瘠，始足以立和议，设商约，定税则，而不为人所愚弄。故视昔为倍难焉。

余尝读鬼谷子书，其驰说诸侯之国，必视其人之材性贤愚刚柔缓急，而因其好恶喜惧哀乐而捭阖之，阳开阴塞，变化无穷。顾天下诸侯，无不入其彀中者。岂有异术哉！兵法曰：知彼知己。交涉之道，尽于是矣。夫彼不易知也。故阅彼新报以揣其要旨，入彼议院以察其变迁，上结绅衿，默观动静，下连商贾，隐相机宜。是以近今年百年泰西之长于交涉者，首推意之加孚尔，普之璧斯玛，法之大意郎，俄之加且高弗，英之巴末司东，奥之墨代直客之数公者先皆久游列国，或充公使之选，或为游览之娱。一旦身入机府，他国之民情俗尚，了如指掌。复得出使之臣，时传消息。虽千里如一室矣。已亦不易知也。知我之所长，尤宜知我之所短。知我之所长，故掩之以待时而发。知我之所短，故彰之可因奋而更。既已知我知彼矣，尤宜先定所向。所向既定，而后心无旁营，力无旁贷。所谋则济，所举则成。如加孚尔以统一为心，璧斯玛以雄长为志，加且高弗以廓辟为怀，终皆克偿其愿者，所向先定故也。若法王那波伦第三世，始欲求逞于民，则附英而攻俄，继欲示好于俄，则息战而疏英。攻澳大利以沾恩于意人，伐墨西哥以修睦于奥国。方普人之攻丹也，阴图其利。及普人之入澳也，转慑其威。一旦普人修怨，法王孑然，无他国一师之者，所向不定故也。所向既定，而后可言交涉之道矣。

盖天下事：众擎则易举，孤掌则难鸣，理之常也。夫同宅寰中，此疆彼界，而建为国，则必小事大，大字小，忧危与共，战守相援，而势乃不孤。故英得法助，奏绩于黑海之滨，意与法连，逞志于绿毡之上。西人讲公事，以绿毡铺台为礼。范斯法尼之绿毡犹在也。尝亲见之。比利斯交欢于英法，自成局外之邦。合众国求助于法王，得行自主之政。此皆邦交之实有所援也。或恐邻国之袒我仇，而因与之交者，亦有之。如普之攻奥也，结法人而饵之利，则奥独而危。及其攻法也，善俄国而申之盟，则法孤而败。故自均势之局定，而列国安危所系，莫大于邦交。第交不可无，而择亦宜慎。英人之交，惟利是图。利在则友，利亡则寇。列国之结欢于英者，大抵无实德之可图，祇求其不助之助耳。尝慨今之不善交者，莫土人若。见俄国之日强，故附之。而俄已三削其地矣。见法人之喜功，故亲之，而法已两夺其权矣。又见英人之己护也，故私之，而英几半分其



国矣。

嗟夫！当回人之灭东罗马也，辟疆展土，欧西为之重足而立。所来使臣，动加鞭笞，而莫敢谁何。今则时穷势迫，国内之政教财赋，反为外人牵掣。民贫国蹙，僻守一隅，几于国不其国者，何也？处递变之时，不因时而与之俱变。内无定向，而知变之士穷，外无友邦，而应变之方少。徒守此千百年前玛奥买所著《高朗》一书，欲以应夫千百年后世道之变，无惑乎日就削亡，徒为天下后世多一泥古不通今之龟鉴，可不惜哉！

今夫应时达变之才识系乎用，难责人以必有，而相时制变之实学关乎理，亦力学之可求。然专论夫理者，遇事每仓皇而失措，泛求其用者，临时转窒碍而鲜通。是必理用之兼备，庶可泛应而曲当。当夫事之来也或援文起例，或考古证今，或假公法以求全，事同而情异。则考其国制国律以别其微茫。事异而境同，则察其地理地宜以穷其竟委。每有交涉立约之事，所定不过数十款，而动涉岁年，方可蒇事。非此数十款难以遽订，亦以未订之先，援公法，证往事，合两国之体制律例，即其险阻物宜，无不悉心参究，以求夫至当。此列国抡选使才所由以交涉实学，严加考核，庶几使馆无滥竽之辈，行人无辱命之虞。

按欧洲各国，办理外务，用才之例不一。有内外隔绝者，外为使臣参赞等员，内为外部总办各司互调，往往白首而专于一事。是以因熟生巧。此其益也。然内外生嫌，未免事多迟滞。则其弊也。有内外更调者。如英国新制，其外部大小司事，与出使之随员及二三等参赞，可由领外部大臣，斟酌互调。至列国之制，大约参赞与随员不得内调。若出使大臣，有无间内外者矣。其选才之法，亦不一。有自幼入官院，专课出使学者。每年有考，限以年数，取则派往各使署试用，按班迁转。此噢之制也。有无官学院专课此种学业，但按时报名投考，限以三月之久，历较所试诸端，能隽者，即归试用班内用六月，外用十八月。扣足二年，由使臣出考语，升为散秩三等参赞，递升散秩二等参赞，后升为使署参赞等员。则英制之大略也。所有考章，与法国新定者大同小异。但微简耳。或有考取律科而自效者，亦有不考律科而征用者。此各国之制之不同也。惟各国录用使才，类皆择其人可以肆应。而家道苦寒，及出身微贱者，乃摈不得与。

法国出使之才，自乾嘉而后，惟大意郎与基沙尤著而已，余皆碌碌无



闻。其故有二。一因议院多植党与，每与执政不相能。故执政既迭更，而执政之心腹如头等公使，势必屡易。新执政更事未久，遇有列国公会，率贸然亲往。无怪其为屡经公会，熟悉公事之高且加弗、壁斯玛、盎得喇西等人所玩弄矣。此一弊也。一以收用新进，祇取富豪子弟。而富豪子弟，性率浮躁，使往与国，不通语言，不习风土，心厌公事，而不考求，身拥厚赀，可供酬应。以此按班迁升，乌能胜任！间有精明领事，久居异国，交结士商，能洞悉情伪者，则又格于班次，不过转调他处，此又一弊也。至光绪三年春，公爵对加斯领外部事，居职岁久，灼知利弊。因即同治八年所定出使章程，斟酌而损益之。今姑译其大凡。

一、凡读律后生，愿出使及领事者，准在案卷房学习。一、凡已取律例格致词章各一科并能通晓两国文字者，准归试用班差委。一、凡试用以二年为期。其一年外差扣足，方准部考。一、凡水陆兵弁暨监工矿师等员，愿改出使及领事者，能通晓两国文字，即准部考，无须试用二年，以示优异。一、凡部考已取人员，转升班次如下。初授本部司事，学习领事，与三等参赞同一位。进升各房总司，摘由司员，正领事，与二等参赞同一位。转升本部帮办。总领事与头等参赞同一位。凡同位者，概准调补至部。考条章，经领国事麦玛韩行咨大臣，议定如左：一部考。自考出使者，有考领事者。每岁冬季，举行一次。倘于年内举行，须由外部先二月榜示。一凡考生二次不录，即行革考，不准再投。一考出使，应由外务总办监临，另派考官四人。考领事，应由商务总办监临，另派考官四人。其考官则由领外部事大臣，于二等公使及本部帮办总办暨总领事内派出。一考试章程。每次先面试。如式，再行考问。一考试条目，分六种。一曰国制，论欧美二洲之治体，与其定律，行律，守律之权。并特论法国各部条例，与内外衙门详札事件。二曰公法源流，论公法家门户之别之理。三曰公法新论，论讲约立约准约守约废约续约之权。约有和好连好之辨，有遣助作保，并居局外之不同。有让地划界河利及赔款关提钱币驿铃邮电铁道关卡商舶往来与刷印书籍传奇等事。各因所约而殊者也。论外国人民之律，有户籍婚嫁之条有外国人民与法国官长或法国人民与外国官长彼此控告之式。论列国战局，有务守局外与排解两敌之条。有期会公会及商办等会之式。论海疆事宜，有捕鱼界限，有商船旗帜兵舶权别，以及查舱贩禁之例。有巡海封口，追还海舶，捕逐海盗，以及禁贩黑奴之款。论出使与



领事，有奉使之权利，有使员之例章，有使署与领事交涉之仪注，有使署与领事署内所造卷册报销账目领俸之格式。又驻札东方领事，兼有审案之权之论。四曰交涉纪略。上自范斯法尼，下至普法交战，比事属辞，详论其得失。五曰商务，论法国商政之因革与关榷之税制。而税制有通行与订约之殊，稽查进出口货，其税则有估价与按物抽征之别，其估价有官价与时价之异。凡进口货以原货外运者，有趸船总栈之制，以之成器物外运者，有存税暂交之别。论商民船只，有为保护商民起见者，则准其往来本国及属地埠头，而于外国商船，则加税旗税栈之征以苦之。有为招徕行商起见者，则大开口岸，任人出入，交争货利。而舵工有短雇长雇之佣值，关制有横征豁免之利弊。凡此者皆隶焉。六曰舆图物产，论各国之经界，川河之源委，山谷之形势，稽户口，查兵额，辨镇守通商之埠，考兵舶商船之数。论运载之利，有铁道，有轮舟，有船坞总栈，以便海航；有电线邮船，以通消息。再各国邮船公司铁道公司，有官帮私设之殊。论各国土物地产，于机器厂煤矿厂尤当加意。论钱币有各国钱法之不一，与历来求一之公论。并尚论各国度支之源由，借款之水暂，及国债券票流行之通塞。凡此种种，必曲畅旁通，始能应考。所谓面试者，分三场。第一场试英普文字。凡三题。一译近时英普之公牍，以覩其通晓否。一译英普议院之论，而撮其命意，以观其能会通否。一写英普文，以叙事之要旨，以试其辞达否。第二场试交涉之学。凡三题。一公法新论，一交涉纪略，一或舆图，或商务，各一条。此第考其所已知，而未征诸实用。故第三场授之交涉案卷，令其条陈应办，以知其理用兼赅否。考问者分两场。第一场问英普文字。凡三事：一令朗诵英普公牍，以审其声似否。继令翻译，以察其融会否。一考官朗诵英普公牍、随令考生摘略，果能声人心通否。一与语英普方言，随令酬对，试其果能肆应无方否。第二场试交涉之学，各数条。求其应对不爽，以覩其果能理用贯通否。

此即法国部考之新章也。执是以求才，庶无遗憾。然而论者犹曰：此治末舍本之法也。谓夫与考者，必试用二年，考取方授职，而廪饩之。试用之时，无微禄之沾。而外差一年，更须多备资斧。祇足以杜寒微之士，而开幸进之门。盖廪饩甚微，三等参赞之岁俸，尚不及所费者四之一。夫使身为使员，而费用务省，将厨传不丰，交游不广，则似危邦之陋风，尤非治国之盛观。凋弊寒啬，为外人观笑。此又执政者所不愿。若欲稍从丰